

证券代码：920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6-11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3号文《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3,466,3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33,66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5,3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4,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 号《验资报告》。上述两项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0,111,047.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769,153.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888,95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2,421.88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1,575.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5,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68,360.3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0.00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1,575.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
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续状态	用途
湖北	中信银行股	8111501012301172651	0	已注销	特种高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0	已注销	
合计			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268,360.3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4,268,360.38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4,268,360.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节余募集资金771,572.71元，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故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1,575.7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已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原计划在现有公司土地上新建光电材料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投资金额为 8,394.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建设光电材料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等。受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拟以对现有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新建试制车间的方式满足该项目的具体需求，不再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原建筑工程投资减少金额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后期建设中需要的铈粉、铂金、检测设备、电器设备、支付铂金加工费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类支出，拟变更金额 2,248 万元。变更后，“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报告期内，“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该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增加 547.08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4,268,360.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8,952.3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470,83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68,360.3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否	125,000,000.00	0.00	125,000,000.00	1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14,888,952.30	50,000,000.00	1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268,360.38	0.00	29,268,360.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4,268,360.38	14,888,952.30	204,268,360.3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					

	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分步建设，陆续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建成，尚未到达产稳定年，未到承诺效益期。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33,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2：本期“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该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增加 547.08 万元。